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公司对立信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3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3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10,730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93 名。

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50.01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.16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7.65 亿元。

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8.32 亿元，主要涉及行业为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土木工程建筑业等行业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9 家。

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3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66 亿元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

赔偿限额 12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1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

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立信配备了专业的年度审计项目组，项目组成员专业水平高，其中核心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。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，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，项目组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且专业结构配置合理，团队执业水平和经验等均能满足项目要求。

2、审计工作方案

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，充分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求。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存货减值、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。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立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3、审计质量管理

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相关部门及审计委员会做充分沟通。审计过程中，实施较为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，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。审计过程中，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。立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：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；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；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；其他监控活动。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、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。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，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

4、信息安全管理

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。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，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，立信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及时完成审计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6 日